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7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业务),敞口授信总量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该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姚香夫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7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鉴于公司对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公司对部分现有老旧钢丝及钢丝绳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拆除并分类处置,即: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升级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尚可使用的设备业已翻新、升级改造完毕,公司拟以聘请的河北立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干评估”)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立干评报字【2023】第086号)市场价评估值36,471,105.00元(不含税)为作价依据并出售给河南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尚可使用的设备业已翻新、升级改造完毕,公司拟以聘请的河北立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干评估”)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立干评报字【2023】第086号)市场价评估值36,471,105.00元(不含税)为作价依据并出售给河南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342,124.70	596,812,504.88
负债总额	120,328,850.36	376,725,862.68
净资产	160,013,274.34	220,086,642.20
营业收入	17699.12	53,129,824.27
利润总额	17699.12	97,823.82
净利润	13,274.34	73,36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无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人承诺:

①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②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③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④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⑤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⑥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5.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7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索具行业、领域的持续影响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产业化配套产品的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1年,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竞争能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2-005】号公告。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拟为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342,124.70	596,812,504.88
负债总额	120,328,850.36	376,725,862.68
净资产	160,013,274.34	220,086,642.20
营业收入	17699.12	53,129,824.27
利润总额	17699.12	97,823.82
净利润	13,274.34	73,36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无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人承诺:

①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②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③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④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⑤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⑥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5.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5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5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 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余平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张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张雪融、曾燕琛、Wen Jian Xie(谢文剑);

调整后:张雪融、曾燕琛、张旭明。

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5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余平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张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张雪融、曾燕琛、Wen Jian Xie(谢文剑);

调整后:张雪融、曾燕琛、张旭明。

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5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百思特”)、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荷泽”)、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进北美”)、精进新能源技术(余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新能源余姚”)。

● 2024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94.91万元(不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计划,2024年度公司拟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精进百思特

1、基本情况

名称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0152985Z
法定代表人	杨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518弄1号A区,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73.77	69,715.64
负债总额	118,267.26	116,637.72
资产净额	-57,193.49	-46,922.08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93.50	43,140.59
净利润	-10,324.54	-12,920.54

(二)精进荷泽

1、基本情况

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注册资本	5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9日		
住所	山东省荷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96.23	58,573.33
负债总额	66,135.84	45,479.59
资产净额	23,360.39	13,093.74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24.90	46,524.04
净利润	-6,802.39	-2,836.84

(三)精进北美

1、基本情况

名称	Jing-Jin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证件号码	D8017M
董事长	余平	注册资本	2,45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0日		
住所	900 Wilshire Dr., STE 202-45, Troy, Michigan 48084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16.48	48,650.87
负债总额	53,962.47	42,150.38
资产净额	2,054.01	6,500.49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70.57	20,982.36
净利润	-4,568.13	-5,215.82

(四)精进新能源余姚

1、基本情况

名称	精进新能源技术(余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MMA60
法定代表人	李红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4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19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器系统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5.54	6,690.87
负债总额	6,722.05	7,077.37
资产净额	-596.51	-386.49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5	43.81
净利润	-210.02	-1,018.62

注:以上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949,117.00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1.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数量198,76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份数量198,759,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数量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数量13,526,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量13,523,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数量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十六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60,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523,3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9,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523,1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股份185,039,241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720,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523,1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子楹、刘云梦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3]C016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爱格(新加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INO AGRI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或“公司”)对新加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3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33亿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新加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近日,中农立华对控股子公司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格”)的全资